

附件 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自治区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 3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5%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40%采供血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其中对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 接种疫苗公示情况;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 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 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 免疫程序执行情况; 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 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

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取得

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后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七）监督抽检情况。各地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 5%。结合当地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参考上年度随机抽查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分类综合监督综合评价结果及投诉举报情况，重点选择传染病医院、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口腔诊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血液透析治疗室（中心）、内镜诊疗室（中心）、口腔科（治疗中心）、消毒供应室（中心）、手术室、新生儿室、重症监护病房（ICU）等科室。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医院消毒卫生管理相关指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加强对监督抽检过程中采样、送检、检验、结果评价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具体见参考附表 4），确保监督抽检结果客观公正。对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医疗机构，要排查原因、消除隐患、督促整改到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监督抽检结果及时、准确地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将抽检结果纳入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中，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衔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健全完善监督抽查底档数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同级监督机构合并的，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督检查可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负责，或由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督机构）负责。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各地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各省级疾控局请于2025年6月20日、11月20日前将本省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疾控局监督一处。

联系人：阿提克木·买买提肉孜

电 话：0991-3658897

传 真：0991-3658893

邮 箱：785753711@qq.com

附表：1.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

查汇总表

2.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

检汇总表

3.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

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4.2025 年消毒效果采样前准备工作一栏

附表 1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地（州、市）

[illegible]

附表 1 续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类别		监督评价结果																								
		传染病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评价单位	该项优秀		该项合格		重点监督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合计(家)	单位数(家)	百分率(%)	单位数(家)
总计																										
医疗机构	小计																									
	三级																									
	二级																									
	一级																									
	基层(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人：

附表 2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_____地（州、市）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家)	抽检 任务 机构 数 (家))	完成抽检机 构 数(家)	抽检 件数	合格 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日期:

附表 3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地（州、市）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家)	抽检 任务 机构 数 (家))	完成抽检机 构 数(家)	抽检 件数	合格 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4

2025年消毒效果采样前准备工作一览表

抽检项目	检测指标	采样标准	评价标准	采样准备
生物安全柜	噪声，风速，尘埃粒子	YY 0569	YY 0569	采样设备，记录单，记号笔，试管架，酒精灯，打火机，隔离衣，口罩，帽子，手套湿巾，采样箱
内镜 终末漂洗水(治疗用水)	菌落总数	GB 15982	WS/T 507	灭菌螺口瓶
内镜消毒效果	菌落总数	GB 15982	GB 15982	酒精灯，打火机，无菌布，50ml的注射器，50ml中和剂(过氧乙酸: 0.5% 硫代硫酸钠+0.5%吐温80，戊二醛: 0.5%甘氨酸+0.5%吐温80)
医疗污水	粪大肠总数	GB18466	GB18466	250ml灭菌落口瓶(含1ml 5%硫代硫酸钠)，乳糖胆盐培养液(含小导管，3倍，1倍)，EMB培养基，乳糖蛋白胨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一个送风口三个指标、(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积尘量)三个风口三个指标、(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一份	WS488-2016 WS394-2012		培养皿及时送回
手卫生	细菌总数、致病菌	GB 15982	GB 15982	棉签、中和剂、酒精灯
使用中的消毒液	含量、细菌总数、致病菌	GB 15982	GB 15982 企业标准	注射器、中和剂、酒精灯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	细菌总数、致病菌	GB 15982	GB 15982	规格板、中和剂、酒精灯
透析用水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 YY0572-2015		

建议：一是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建议配套现场笔录使用，在相关样品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定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对被采样人给予行政处罚时，作为处罚证据使用以证明样品的来源及采集过程合法，并结合样品检验报告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使用，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二是对于采样方法，要和医院确认抽检环境，是否认可采样过程，全程执法记录仪。建议在书写具体的采样方法时，同时详细说明。如在对医院的空气消毒情况监测采样时，应书写采样按《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附录 A 中的 A2 要求进行。

附表 4 续

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填写模板

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用于采集场所使用的物品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内产生的有害因素等样品的记录主要卫生监督中采集空气样品、环境、物品及表面微生物样品等时使用。

1.编号：年份+序号。

2.被采样人：指采样之前对样品本身拥有所有权或对相关场所进行管理的单位或个人。

3.采样地点：在明确采样地址的基础上具体描述采集样品的方位、处所，如：XX市XX路X号XX市XX医疗机构CSSD间。

4.采样方法：按照实际采样所使用的方法填写，如自然沉降法、涂抹法、集气法等。

5.采样时间：填写采样开始时的时间。

6.采样目的：一般分为卫生监督抽检、检测、鉴定、案件调查或填写具体的目的，如有可能，括号备注检验项目。

7.采样设备或仪器名称：填写实际所使用的采样设备和仪器名称，有专门型号的要填写相应的型号。

8.采集样品名称：按照实际采集的样品名称填写。如采集空气中菌落总数的样品可填写空气微生物样品，用涂抹法采集物品表面的菌落总数的样品可填写涂抹样品:还可以写漂洗用水等。

9.采样样品编号：按照实际采集的样品编号填写。

10.采样样品份数：填写实际采集样品的总份数。